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药童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互联网专  
属）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药童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2. 基本责任**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和使用本合同特定药品目录（见附表一）中约定的

特定药品，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定药品费用，按照本合同“2.5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特定药品处方是由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定药品；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3) 该特定药品属于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特定药品清单；

(4)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条款“3.3 指定药店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的约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但最长以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65 日为限。

我们实际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

到“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2.5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实际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经输血

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6）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受治疗；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9）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10）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特定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特定药品；

（11）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未审核通过或为“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范围外的费用；

（12）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进行未被中国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的适应症用药治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 至 17 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您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至 3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 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 “恶性肿瘤——重度”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退保金等, 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七)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重度” 特定药品费用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恶性肿瘤——重度”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

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且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100%;如果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60%。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给付比例为100%。

## 二、退保

### (一) 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 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